

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成为扬州样板

扬州各县(市、区)卫生局负责同志在郭集看现场,听介绍

9月29日,扬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来自扬州各县、市、区卫生局负责人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长(主任)代表近50人实地观摩了郭集卫生院、盘塘村卫生室现场,对我市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化、规范化、精细化和网络化管理的经验和做法予以高度评价,被扬州市卫生局作为创新模式和示范样板在全市推广。

我市卫生局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了题为《创新机制,强化管理,全面加快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进程》的经验介绍。与会人员通过看现场、听介绍,一致认为我市在开展10大类41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上亮点频现,突出反映在实施乡镇和村级卫生机构房屋设施提档升级,打造卫生信息化平台,加强疾控、妇幼、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机构,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员业务培训,卫生局和市级相关业务部门注重日常指导、延伸服务,着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筑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基础;适应医改形势的变化和工作任务的调整,不断推出制度“升级版”,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联系人和分片包干联系制度、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制度,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例会,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定时定点到乡村卫生机构帮助开展项目,实施月报告、季抽查、半年点评制度,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立高效运行机制;推进创新管理,建立专家团队,邀请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



图为参加扬州市现场推进会的同志参观郭集卫生院和盘塘村卫生室

院和省、扬州市相关公共卫生专家加盟,开展项目课题研究,指导帮助项目实施,监测评估和经验总结,实施跨领域协作攻关,先后探索新农合门诊总额预付与公共卫生服务结合的付费激励模式,以及新农合与重症精神病救助相结合的防治模式、与妇幼保健工作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取得的一些经验成果多次在全国、全省相关会议上交流推广。

高卫宣

创先争优进行时

——市妇幼保健所党支部争创“五星”级服务型基层党组织纪实

走进市妇幼保健所,映入笔者眼帘的不仅是“江苏省文明单位”,2010—2012年度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等由江苏省委、扬州市委授予的熠熠生辉的奖牌,而且是由“一名党员一面旗帜”、“一个支部一个战斗堡垒”所展现的为妇女儿童服务的热烈场面。在妇幼保健所党支部争创规划中,创先争优没有休止符,只有进行时,为创建成“五星”级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她们不懈努力。



图为市妇幼保健所职工与服务对象面对面的传授妇幼保健知识

勇担社会责任

妇女儿童是占人口2/3的特殊群体,保障妇女儿童健康,做好妇幼保健服务,需要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在工作中,该所党支部“亮标准、亮身份、亮承诺”,擦亮窗口树形象。公示党员标准、医疗保健规范,设置党员示范岗,制作“服务承诺卡”,正面亮身份、反面亮承诺。两年来,党员为群众办实事60多件。连续3年组织党团员、“学雷锋”志愿者为福利院26名孤残儿童免费体检。每年组织党团员志愿者上街头、下农村,进社区开展咨询、讲座、义诊服务20多场次,发放各种宣传资料4.6万份。先后帮扶八桥镇恒丰村、金港村,龙虬镇奥林村、高邮镇水部楼社区等多名特困女童。在雅安地震及5·19一日捐活动中,全所职工踊跃捐款捐物。职工义务献血率达到50%以上,4人获得2010—2012年度卫生部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银奖1人,铜奖3人。通过一系列活动,树立了党员职工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热心公益的良好形象。

练就过硬素质

做好妇女儿童保健服务,就必须有较高的技术和过硬的本领。为此,该所党支部开展“比技能、比作风、比业绩”活动。连续两年举办主题为“比收费技能操作,争当岗位能手”点钞、识假币技能比赛,提高挂号室、会计人员窗口业务技能;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三基”考试,取得平均90分以上好成绩;开展

“医护比质量、科室比成效、服务比作风,看谁贡献大,看谁口碑好”活动;开展“找亮点,让她闪亮发光;查陋习,让它曝光灭亡”征集“金点子”活动,共收到“亮点”22条,“陋习”33条,评选出最佳“亮点”和最差“陋习”;开展学习身边典型——扬州市“医德之星”、“医德标兵”俞飞同志和高邮市“十佳医德标兵”姜慧同志先进事迹,传递正能量;开展“高邮市3—6岁儿童体质测试”科研项目,获得扬州市卫生局引进医学新技术二等奖,高邮市科技进步三等奖。通过系列活动,该所党员干部和职工认清了自身不足,明确了提高素质的方向,形成了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促进妇幼保健内涵质量持续提高。

在“群众评议、党员互评、领导点评”活动中,先后开展点评60多人次,发放基层征求意见表100多份,与服务对象面对面征求意见10多次,征集到职工合理化建议32条。在局党委跟踪指导下,肯定成绩和进步,明确差距和不足,落实整改措施30多条,鼓励了先进,鞭策了后进,促进了党支部创先争优工作的创新开展。

提供优质服务

该所党支部以妇女儿童需要为第一信号,以社会大众满意为唯一标准,优化为民服务环境。先后修订并公示医疗保健规范、流程20多项;举办礼仪及医患沟通知识培训;继续推进婚检“一站式”服务;完善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实行电话预约诊疗;认真落实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核心制度,建立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评价体系。以开展“感动患者服务细节50条”及“白杯赛”、“三好一满意”等活动,完善便民措施。设置导医台、慈济窗口、双拥窗口;门诊大厅安装液晶彩电,开辟妇幼保健文化长廊,挂号室工作人员提前15分钟上班,患者排队不超过15人、15分钟;开展双休日及节假日门诊;针对生育保险参保育龄妇女免费健康体检的企业女职工时间紧、人员多等特点,组织精干医务人员,开辟绿色通道,增设专人登记咨询、专门体检室、专门B超检查室,安排所有体检人员全天候门诊。据有关部门组织测评,该所群众满意度达98%。以落实党和政府惠民政策为契机,实施重大妇幼卫生惠民项目: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农村妇女免费增补叶酸、妇女“两癌”筛查、艾梅乙母婴传播防治等,每年补助经费400多万元,2万多人受益;与人社局合作,开展生育保险参保育龄妇女免费健康体检项目,首先在城区、三垛、界首、汉留、天山、甘垛、卸甲等地实施,两年中有125401人受益,普查率98.59%,疾病检出率16.21%,查出宫颈癌12例、乳腺癌26人;开展儿童口腔龋齿防治——窝沟封闭项目,投入经费14万多元,3000多名儿童得到实惠。惠民服务项目的开展,既拓展了妇幼保健服务范围,又把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把党的惠民、利民政策送到群众心坎上。

肖飞

10月9日《高邮日报》以“2013年新农合大病保险政策出炉”为题报道了这一事关全市60多万参保农民切身利益的利好消息,广大农民朋友纷纷来电询问。笔者就此政策走访了相关负责同志,并以问答形式作详细解读。

核心提示一:大病保险不再额外缴费

问:怎样才能参加新农合大病保险?

答:凡已参加本年度新农合的农村居民,均属于大病保险的保障对象。其中用于大病保险的资金不再需要参保居民额外掏腰包。根据扬州市统一部署,今年我市按人均7.5元标准从新农合基金中列支大病保险资金。今后,在提高年度筹资标准时统筹安排大病保险资金,逐步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

核心提示二:大病保险起付线1.2万元

问:什么情况下才能申请大病保险报销?

答:参保居民住院发生高额医疗费用,在申请新农合报销后,个人自付的费用中符合新农合大病保险规定的药品和诊疗项目范围的医疗费用,如果达到1.2万元,即可申请大病保险再报销。

核心提示三:大病保险最高可报销65%

问:新农合大病保险补助金如何计算?

答:采取累进分段补助的办法。即,大病保险补助金=(符合大病保险规定的药品和诊疗项目费用-新农合已补偿的费用-1.2万元大病保险起付线)×规定的报销比例(其中,起付线以上至5万元的费用部分报销50%;5万元至10万元的费用部分报销55%;10万元至15万元的费用部分报销60%;15万元以上的费用部分报销65%)。

核心提示四:大病保险合规医药费用有明确规定

问:哪些费用项目不列入新农合大病保险支付范围?

答:不列入新农合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费用项目有:1、在统筹地区非定点的医疗机构或未经转诊外出就医发生的医药费用,急诊、已办理异地居住登记情形的可除外;2、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药物;3、《江苏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定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4、医用耗材、药品、检查等单个计价单位的定价超过统筹地区规定最高值的;5、在非医疗机构发生的药品、材料等费用;6、应由第三方负担的医药费用;7、统筹地区规定的其它不列入合规范范围的医药费用。

核心提示五:2013年新农合大病保险从7月1日起执行

问:2013年新农合大病保险执行时间怎么计算?

答:根据《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改社发[2013]134号)和《扬州市农村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扬卫基妇[2013]27号)文件精神,我市2013年度新农合大病保险从今年7月1日起执行。即,2013年7月1日以后住院发生的高额医药费用,如果达到规定的大病保险起付线,才可以申请大病保险再报销。

核心提示六:居民重复参保不重复报销

问:参保居民怎样办理大病保险报销手续?

答:参保患者必须先办理新农合报销,然后才可以办理大病保险报销。“参保居民患上重大疾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如果自行购买了商业保险,原则上应先办理商业保险报销,后凭相关手续申请新农合基金补偿和新农合大病保险报销”。如果农村居民重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也不得重复报销,一律凭发票原件办理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大病保险合规可补偿费用可以单次住院计算,也可以新农合参保年度内多次住院费用累加计算,年终一次性申请办理大病保险再报销。

高卫宣

高邮市卫生局 主办 特约编辑:周明灯

热烈祝贺第六届中国邮文化节隆重举行